

一、票券金融管理法

90.07.0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000134930 號令公佈
93.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71 號令公佈
94.05.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01 號令公佈
95.05.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31 號令公佈
99.06.0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701 號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票券商及票券金融相關事項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下列短期債務憑證：
 - (一)國庫券。
 - (二)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二、票券金融業務：指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
- 三、票券金融公司：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為經營票券金融業務而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四、票券商：指票券金融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
- 五、簽證：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對於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核對簽章，並對應記載事項加以審核，簽章證明之行為。
- 六、承銷：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依約定包銷或代銷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七、經紀：指票券商接受客戶之委託，以行紀或居間買賣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八、自營：指以交易商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與客戶從事買賣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九、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交易：指買賣雙方約定，由出賣人或買受人於約定日依約定價格買回或賣回原短期票券、債券之交易。

第五條

票券商不得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關評等之短期票券。但下列票券，不在此限：

- 一、國庫券。
- 二、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
- 三、經金融機構保證，且該金融機構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

第六條

非票券商，不得經營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

第七條

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之條件、業務、財務與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八條

非票券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為票券商之名稱。
票券金融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票券金融」之文字。

第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發展情形核定或調整之。

票券金融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

定或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廢止其許可。

第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其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公司；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前項規定之人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

第十一條

票券商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票券商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保證人、交易對象或其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二條

票券商業務人員非經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不得執

行職務。

票券商業務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登記、訓練及其他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規則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票券商業務人員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始得繼續執行職務；屆期未辦理登記者，不得繼續執行職務。

已依前項規定登記繼續執行職務之票券商業務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取得第二項規則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屆期未取得者，由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廢止其登記。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第十三條

設立票券金融公司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票券金融公司之名稱。
- 二、實收資本總額。
- 三、營業計畫。
- 四、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
- 五、發起人姓名、住(居)、履歷及認股金額。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之資格條件、營業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設立標準定之。

第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票券金融公司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公司；並於收足資本全額及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附下列書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件。
- 二、驗資證明書。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 四、公司章程。
- 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 六、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十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及其分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票券金融公司分公司之設立、遷移、停業、復業或裁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設立、遷移或裁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申請

許可之條件、應備文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或其分公司開始營業時，應將主管機關所發營業執照記載之事項，於其所在地公告之。

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下列事項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公司名稱。
- 二、實收資本額。
- 三、總經理。
- 四、本公司所在地。
- 五、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三章 業務

第二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下列範圍內就其本公司、分公司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前項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涉及政府債券或公司債者，應經證券主管機關許可。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第二十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前條第一項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應詳實記錄交易之時間、種類、數量、金額及顧客名稱。

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票券金融業務，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其最低買賣面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票券商承銷之本票；其發行面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四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自營